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吳泰成 邱聰智 蔡良文 蔡式淵 林雅鋒
浦忠成 高明見 李慧梅 蔡壁煌 邊裕淵 何寄澎
李雅榮 李 選 陳皎眉 黃俊英 黃富源 歐育誠
詹中原 胡幼圃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更正：秘書長工作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之意見「……2.該國有 22 種法定語言、8 種地方語言。……」更正為「……2.該國有 22 種法定語言。……」；書面報告第 3 案，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從比較形式法意旨來看，……」更正為「從比較形式法律解釋來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9 次會議，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7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幾個問題請說明：1.附件 2 第 12 頁「公教人員保險準備提存及運用明細表」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之未實現損失約 40 億，但第 6 頁臺灣銀行說明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兌換損失各約為 64 億、14 億？數字不符。2.公保準備金投資那些類別股票？3.第 18 頁載，公教保險準備金迄本年 6 月份投資股票之累計收益率降為 7.70%，此為已實現數字。但投資則擴大至約 302 億元，期間大盤表現很差，如此大量增加投資，臺銀是否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4.第 2 頁養老給付實際數約 71 億、精算報告推估數則約 114 億，二者差距太大。另上開精算「報告」係以 9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此與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之委外精算「研究」有何不同？為何不以後者推算？5.臺灣銀行應派員列席院會。另本席所提相關問題，請部以書面報告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並提議撤回本案，提下次會議報告。

決定：本案提下（第 12）次會議報告，並邀請臺灣銀行相關人員列席。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昭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3、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撤銷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部 97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國文科平行兩閱之結果分析頗具參考價值。從報告得知，採平行兩閱無法適用大規模之考試，是以諸如初等考試等錄取率極低，且考試等級亦低之考試，國文科之作文及公文評閱是否公平，成為能否錄取之關鍵，似宜與其他科目均以測驗式試題始能公平。另宣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329 號之判決指稱「至於考試或類似考試決定，無論出題或答案的評分，涉及考試特有專業學術評價，屬主考者或評分者的專業學術與參與考試累積的經驗，以及考試的情境重現不能。兩者在行政訴訟中均不能重構，行政法院自無從對其進行審查。再者，基於機會均等原則，評分是在所有應考人之間對比的情境下所作成的決定。行政法院的司法審查僅得對於提起撤銷訴訟當事人 (應考者) 之具

體個案進行審判，原告若要求係一個對比範圍以外的機會，是有違平等原則。而行政法院若准提起撤銷訴訟者，個別獲得重新評分，無異將原告從整個對比關聯中抽離出來，意味著，剝奪了其他沒有提起訴訟的應考者之機會均等權利。」，請院會及院訴願會審酌。（陳委員皎眉）部 97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的分析報告，非常詳細，個人極為肯定。本報告分為成對樣本 T 檢定、相關分析及信度分析（cronbach's α ）等 3 項。其中所謂「成對樣本 T 檢定」，以報告內容來看，應為 dependant sample t-test？請確認。2. 相關分析其實是 scorer reliability（評分者信度），而非只有 cronbach's α 才是信度考驗。3. cronbach's α 是 internal consistency（內部一致性），但本案只是公文或作文，不知如何有 item-total correlation？另第 15 頁 N. of items 只有 2，顯然是把一、二之二閱卷者當作 items，並不適當，請再確認。另外，如果要採平行兩閱，除人力、財力之負擔外，成績合併的方式也有困難。因此，如果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 2 人評分雖然有顯著差異，惟排序卻相當一致，則可只用 1 人閱卷，但對應考人之得分進行 normal transformation，亦即以百分位數來做為成績，此亦符合吳委員泰成剛才提到「評分是應考者之對比」概念，請部審酌。（李委員慧梅）據部分分析採行平行兩閱結果，作文差距 ± 6 分以上者有 79 人（8.7%）；公文差距 ± 4 分以上者有 95 人（10.5%），爰部建議建立三等九級制評量標準，較現行制度精確，然而最關鍵的部分有關公評會議及試評制度，部的分析報告較為簡略，有無更嚴謹具體改善措施？（何委員寄澎）肯定部所作 97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國文科平行兩閱的研究分析，也認同部所規劃的 4 項改進做法，惟本席想強調 1 點、提醒 1 點、建議 4 點：強調的是，所有非客觀性之

試題評分要求絕對公平的評量結果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提醒的是，三等九級分的評閱方式固有縮小落差的優點，但切分太細，實際操作時，標準既難以明確訂定，閱卷者也難以充分掌握，反可能孳生困擾。本席認為，非客觀性試題評閱之良否，關鍵仍在「人」的因素，故有 4 點建議：1. 審慎篩選閱卷委員。2. 精進、強化評閱前公評會議與試評制度之效果。3. 慎選典試召集人。4. 依不同等級、不同性質之考試，重新研究國文考科所應負有的評量功能，將題型、內容據此再做更適當的改進。（蔡委員式淵）幾點意見供參：1. 報告指出不論作文或公文均具有高信度，惟信度高低準據為何？2. 如閱卷委員知道採平行兩閱，所評分數可能較高，反而有失客觀、公平。3. 報告之建議中肯，但仍有改善空間。並舉托福英文考試較無信度問題，說明有關發展有效之中文測驗式試題，須要中學國文老師協助命題。（高委員明見）就 95 年中醫師考試重閱處理情形來看，評閱前雖取得共識，但重閱結果仍有落差。爰閱卷委員如無事先取得共識，差異一定更大，影響考試公平性。未來要加強閱卷委員之事前溝通，尤其影響資格考錄取與否甚鉅之關鍵科目，更要審慎。（蔡委員良文）平行兩閱具制約效果，客觀性應會提升。另考試除測驗應考人之基本專業核心工作知能外，關於抽象思考、倫理價值之判斷、抉擇等通識能力，亦須兼顧。另為避免主觀因素太大，對於等級愈高或錄取率高之考試，可先行試辦平行兩閱。至於試題題型及組合，應視考試之等級、性質，作適當之組合調配。（邱委員聰智）就分區典試實際經驗而言，於考試試後 50 分鐘巡場，較能發現試場秩序維持情形，這次警察升官等考試發現問題情況也是相同。另肯定部分分析研究 97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國文科平行兩閱結論，並建議：1. 初等考試之國文科影響錄取與否很大，考量其公

平性，應先行採取平行兩閱。2.作好評閱委員篩選工作，儘量延聘評分較屬常態中庸委員。3.另部報告六、建議之序文「……，國文科採平行兩閱者宜以報名人數較多之類科及國文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較重之考試為優先考量；……」等文字，建議修改為「……，國文科採平行兩閱者宜以報名人數較多之類科及其他測驗題比例偏高或國文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較重之考試為優先考量；……」。（詹委員中原）

平行兩閱之研究有助增進考試公平性，值得肯定，並有研究價值。另幾點意見供參：1.如屬「質」之考試，不適朝測驗題發展；如屬「量」之考試，則可朝測驗題發展。另命題方法上，可按「質」、「量」屬性不同考試，規劃不同試題。2.參據知識管理之軟、硬知識屬性不同，選擇不同考試方法。3.部報告建議事項（三）為加強試卷抽閱功能，建議由管卷人員隨時統計每位委員閱卷評分之情形供召集人參考一節，建議建立科學性標準作業程序。4.延聘優良閱卷委員並落實溝通、獲致共識。5.加強抽閱功能。（李委員選）肯定部作分析報告。認同評閱前舉辦之公評會議，閱卷前應確立評分之內涵項目。以申論題為例，評分項目包括內容之正確、結構之完整、創見之合理、文辭結構等部分。而國文科之評分亦同，似可劃分為文辭表達、意境、邏輯思維、個人創見等部分，分別依建立之配分比例再行閱卷，之後加總，以提升客觀性，防止意識型態或評閱者與應考人部分意見不一致，而影響分數。至於試場管理部分，可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規範。（蔡委員璧煌）

兩點意見：1.茲典試法施行細則甫於本年2月27日施行，爰第12條之1不能作為95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重閱處理依據。2.平行兩閱之分析報告，非常難得，殊值肯定。本席向來主張平行兩閱，惟經考量人力、成本等負擔，恐屬不易執行。試行平行兩閱時，要考慮分數計

算，如差距很大時，似可再採第 3 者評分。（胡委員幼圃）採行平行兩閱除考量閱卷之錯誤率、偏離率外，另須注意正確、客觀。幾點意見供參：1.對於無法由同組人審閱全部試卷，可考量使用 normalization 方式來解決不同人有不同評分標準的問題（當然，各閱卷人所閱之試卷為隨機分配）。2.慎選閱卷委員並了解其評分之常態分布情形及其評分之標準差，以為選擇下次閱卷委員之參考。3.依公務員職務高低，設計不同等級申論題比例、題型。如高階公務員需具思考力，作文及申論題之比例須加重。4.本次研究結果，公文差分比例大於作文差分比例，表示公文之閱卷標準未事先訂定，併請部審酌。（黃委員富源）部有關平行兩閱之報告十分有價值，為了解評閱者間之一致性，除已做之統計分析外，可否將原始資料予以處理並進行評閱者之等級相關或一致性檢定。有關警察人員升等考試試場秩序，可函請警政署負責人員應全程在場協助。（邊委員裕淵）就以往部分科目採平行兩閱為例，說明部分委員所提建議難以推動，因為第一閱之分數即在試卷上，致影響第二閱之評分，很難客觀，除非能獨立評分。另要求常態、標準化，亦有困難，因評閱者之母體並不盡相同。（浦委員忠成）回歸制度面，可考量借重資深閱卷委員經驗，建立妥適的標準與管理機制以為實施準據，避免率爾實施。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業務會談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部、局依法分工合作，爰會談為溝通機制值得肯定。近年會談辦理次數少，應改善加強。另幾點意見供參：1.會談共同意見「（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年滿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並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

金者，於其退休後 1 年內各機關應避免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一節，因部分退休人員隨即再任，該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似有圖利之嫌外，且不符退休法此一制度設計之原旨。未來修法時應原則性限制不能再任，至少規定如擬再任則需繳回加發之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加計利息。

2. 會談共同意見

「(三) 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者，其考績等次不列入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計算……」應列入共同意見 (二) 外，並明定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 (成) 作業要點」中。至稱「惟各機關仍應依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予以核實考評」一節，沒有一個長官會傻到既可不占名額比例，還不會做順水人情，實屬贅語。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之規定，亦應注意。(蔡委員良文)

部局會談具正面功能。有關會談議題可規劃：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務員服務法部分規定競合問題。
2. 行政院核定之公務人員有關廉政、專業、效能與關懷之核心價值，推廣或研提方案至本院之可行性，請部研參。(黃委員富源)

女性公務人員分娩考績案，係貫徹我國憲法基本國策「保護母性」之原則，惟此案僅及於考績，但對更廣泛與銓審差假有關之保護母性規定仍嫌不足。茲提供日本相關之法制供部參考。(林委員雅鋒)

肯定部局會談功能。其中：

1. 報告事項 (二) 有關人事行政局成立人事法制研修工作小組一案，本席支持，請儘速處理。
2. 報告事項 (十) 有關各機關應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一案，應確實檢討實務上職務代理期滿後，間隔數日即派代同一人代理等陋習。

3. 討論事項 (三) 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其考績等次不列入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計算，是否本年考績即可據以辦理？

4. 討論事項 (六) 關於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中，政務加給建議仍應依所任職務之業務性

質與職責程度訂定，以及不宜增訂司法院院長等人員俸給支給之過渡準用規定一案之決策形成過程為何？請提供資料參考。(李委員慧梅)以本席助理因娩假致當年考績考列乙等為例，如同女性因分娩受到懲罰。肯定部局會談重視女性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應免予計列該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議題。(歐委員育誠)部局會談取得共識，97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可高於75%，此項規定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所明定。健全之法制須隨時代之變遷相對成長、規定應具合理性及可有效執行。爰建議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以符實際，確實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陳委員皎眉)台北市政府早在8、9年前已摒除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分娩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本會與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簽訂建教合作研究生實習計畫情形。
- 2、辦理97年度人事人員專業研習班情形。
- 3、接受考選部委託辦理97年度員工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建議擴大與相關領域研究所的建教合作計畫，並將其制度化。(何委員寄澎)肯定會辦理與國立大學或學術單位之建教合作事宜。惟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各該學校或學術單位可否亦能提供本院同仁在職進修機會？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檢討改善情形。

2、訂定「臺灣省政府現有超額人力有效運用計畫」。

3、97 年度巡迴研習辦理情形及檢討。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依據本年 11 月 12 日委員座談會共識，12 月份實地參訪計畫為：1.育達科技大學：由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黃委員富源組織之，主題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2.教育部：由胡委員幼圃、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組織之，主題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研修相關事項。

（二）有關本院公職人員財產信託部分，請於 11 月 27 日（星期四）前備妥相關資料。

（三）本院召開第 2 次孔前院長德成治喪籌備會議相關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委員慧梅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謹擬具處理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審議部函陳「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請部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就相關疑義審慎

研議後再陳報本院一案，請討論（註：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略以：1.內政部為審核縣(市)政府函報之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是否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之規定，前已通函各縣(市)政府應併案檢送員額配置表至該部，本案經本院通過，銓敘部將函請內政部，嗣後各縣(市)政府如修正員額配置表時，應同時函知該部，俾審核縣(市)政府所設「處」、「科」是否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並於日後修正組織準則時，將員額配置表納入規範。2.至於銓敘部報院函內所提縣(市)政府挪移員額之管控機制部分，以歷來縣(市)政府辦理修編案時，均併附員額配置表，為避免縣(市)政府挪移員額以達設「處」標準之情事發生，本案如經本院通過，嗣後銓敘部將完全依員額配置表所載各單位員額辦理各縣(市)政府之職務歸系及人員之任審，並通函各縣(市)政府，如員額配置表有所修正時應副知銓敘部，俾確實控管。)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代理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總說明 1 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

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87 位、命題委員 20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2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3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席 伍錦霖